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5-017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众兴菌业	股票代码	0027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博书	高博书	
电话	0938-2851611	0938-2851611	
传真	0938-2855051	0938-2855051	
电子信箱	gstszxjy@163.com	gstszxjy@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5,481,848.95	163,557,244.25	2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792,908.59	34,752,572.24	1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534,679.33	32,070,458.91	1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247,190.87	76,620,074.13	-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1	6.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1	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2%	8.18%	-1.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09,975,413.30	1,061,140,155.55	4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9,342,959.18	495,679,777.42	91.5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3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陶军	境内自然人	35.65%	53,090,900		冻结	53,090,900
田德	境内自然人	10.68%	15,908,103		冻结	15,908,103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8%	8,750,096		冻结	8,750,096
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8%	8,750,096		冻结	8,750,096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	7,499,808		冻结	7,499,808
天津泰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6,700,700		冻结	6,700,700
上海财晟富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4,467,100		冻结	4,467,100
袁斌	境内自然人	1.51%	2,250,134		冻结	2,250,134
雷小刚	境内自然人	0.84%	1,250,287		冻结	1,250,287
刘兆	境内自然人	0.57%	850,349		冻结	850,3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股东田德系本公司股东陶军的姑丈,嘉兴九鼎和苏州九鼎为关联合伙企业。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食用菌行业是朝阳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随着科技的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健康的关注度持续上升,从而对食品安全和食品营养越来越重视,作为工厂化生产的食用菌,不但具备安全、优质、绿色、环保、新鲜、无公害等诸多特点,而且还具有良好的营养价值和药用价值,几乎所有食用菌都含有人体必需的8种氨基酸,还含有多种维生素和微量元素、多糖等具有一定药效的生理活性物质,能促进人体新陈代谢,增强体质。比如香菇中所含的香菇多糖,能降低血液中胆固醇的含量,对预防心肌梗塞,高血压具有很好作用,除此之外还含有抗癌物质。因此,食用菌被人们誉为“保健食品”,联合国粮农组织提倡21世纪最合理的膳食结构为“一荤一素一菇”。

从消费量来看,2013年,按食用菌产量计算,我国食用菌人年均消费量约为23.29公斤,每日人均消费量约为63.82克。营养专家提出每人每天应该消费250克菌类,国内人均日消费量与之还差约186.18克,差距明显;从工厂化的品种看,目前主要有金针菇、杏鲍菇、双孢菇、蟹味菇、海鲜菇、白灵菇等,而像牛肝菌、羊肚菌、姬松茸等一些珍稀品种的工厂化正处在试产过程中,一旦这些品种能够稳定实现工厂化,食用菌的发展空间将更为广阔;从对传统栽培的替代性看,目前在欧洲、美洲以及亚洲的日本、韩国以及我国台湾地区,已基本实现了食用菌工厂化栽培对传统栽培模式的替代,而我国正处于工厂化栽培快速替代传统栽培模式的过渡时期。此外,食用菌产品的深加工也是食用菌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深加工在大大提高产品的附加值的同时,也能够为广大消费者提供营养美食。

近年来,我国生产食用菌的企业数量有所下降,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截至2014年9月,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达到729家,比2013年的750家下降了2.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市场充分竞争的逐步形成,一些竞争力较弱的企业开始关、停、并转,这也是行业整合和逐步成熟的表现。尽管在行业走向成熟的过程中,食用菌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有所下降,但行业内具有规模效应、良好销售渠道、先进技术水平、稳定产品质量的企业,仍可以保持一定的利润率水平。待行业经过整合,集中度大幅提高后,预计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将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秉承“优质、稳产、高效、和谐、安全”经营方针,积极稳步实现“立足西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发展战略,专注食用菌业务发展,生产基地逐步向华北、华东扩张,不断整合优势资源,努力提升公司竞争优势,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积极应对,务实高效,确保公司继续保持健康、稳定的增长态势。2015年上半年,公司食用菌日产能达到230吨,西部地区稳居第一,食用菌的产量为38,593.00吨,较上年同期增长27.06%;实现营业收入205,481,848.9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792,908.5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63%。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

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015年7月10日,公司、公司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4,000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396.19万元),存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729030110018010070655	募集资金专户	44,000
合计		—	—	44,0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对食用菌菌种选育、食用菌精加工、病虫害防治、工厂化生产技术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研发,为整个生产环节提供技术支持,因此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尚未完成置换。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九)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5-021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25万股,并于2015年6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订)对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在工商局予以备案。

因此,拟修订《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四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保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所述重大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所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事项均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将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十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实行分类表决,不仅需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还需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表决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依法决定采取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如下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4)本公司现任监事; (5)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二)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三)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者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五)《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决定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情形之一的; (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需办理相关工商备案。

本议案经本次公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5-022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8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麦积区中滩镇)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5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麦积区中滩镇)公司会议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须在登记时间9月10日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具体投票代码等信息如下表所示: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772	众兴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62772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间,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在“委托价格”即“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五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00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股)	1	2	3

(3)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可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操作办法: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天水市麦积区中滩镇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2)邮政编码:741030

(3)电 话:0938-2851611

(4)传 真:0938-2855051

(5)联 系 人:李彦庆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案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5-018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在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5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3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6人。公司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